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970,691.73元。其中,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17日(上市之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513,409.60元;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6月6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6,457,282.13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4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2-04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22]201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998 临2022-050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增城旺隆电气替代工程项目 获得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广州增城旺隆电气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为加快推进增城旺隆变电站、旺隆变电站至旺隆电气替代工程项目核准,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发改局”)申请了《广州增城旺隆电气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穗发改核准[2022]14号),主要内容如下: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60兆瓦旺隆镇镇燃气热电联合循环机组及其配套设施,以天然气为燃料,总投资约2551.349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00.29,2989.0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由电力集团自筹,其余由银行借款融资。

三、项目核准后,电力集团将根据核准批复,有序开展“广州增城旺隆电气替代工程项目核准”相关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绿色低碳能源供应能力,提升广州天然气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业务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上述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证监许可[2022]1106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0,352,000股新股,发行可转债等结构融资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事项经严格审核符合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的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取得了《药品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药(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事项,变更后新增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设施;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皖201810065
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40070655D
分类码:A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5号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谢良志
企业负责人:谢良志
质量负责人:龙国恩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31号院;治疗用生物制品、预防用生物制品***

有效期至:2022年7月15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神州细胞工程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预防用生物制品”(重组新冠病毒Alpha-Beta变种S蛋白亚单位重组疫苗,重组四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6.11,16.18,31.33,35,39,45,51,52,56,58,59型)(重组细胞))、新增生产车间和生产设施包括原车间及原生产车间、佐剂车间及佐剂生产车间、预防用疫苗生产车间、包装车间及包装线;分类码增加A。

神州细胞工程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新增生产范围等,标志着公司已具备生产疫苗产品的条件和资质,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生产用原材料具有高技术、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特点,疫苗产品的临床使用及上市审评审批周期较长、环节较多,临床试用结果及上市进度均具有不确定性;除产品生产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生产及销售也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产品的商业化前景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原: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监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原:第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二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三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七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四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一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二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四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五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原:第五十六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主动建议聘请上述人员和机构,并支付相应费用。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6月1日、6月2日、6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一、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二、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三、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四、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五、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六、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七、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八、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九、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一、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二、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三、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四、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五、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六、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七、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八、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九、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一、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二、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三、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四、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五、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六、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七、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八、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九、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一、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二、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三、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四、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五、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六、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七、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八、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九、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公司自查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原: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原:第三十九条有下列